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前进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重要信息披露文件均及时履行了事前审阅程序。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前进科技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督导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制度。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账户清单及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查阅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文件、获取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	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本督导期内对公司开展了两次现场核查，对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本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前进科技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包括《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导定期现场核查报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7	其他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序号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使用	详见下文	详见下文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前进科技募投项目“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扩能建设项目”面对当前外部环境的变化，特别是项目实施所依赖的市场条件出现了不可忽视的调整，若在现有市场环境下按原方案执行，项目可能面临包括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技术路线及设备水平快速迭代等多重潜在风险，导致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募投项目“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技改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丽缙智能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苍山区块 01-M2-01-9 号地块，同时，因公司“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同一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实施，该用地整体达到可建设时间较晚，导致前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比原计划滞后，上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日期将分别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已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披露，同时，保荐机构通过邮件、电话、现场沟通等方式定期对暂缓实施募投项目“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扩能建设项目”实施问询程序，了解进展情况，积极协助前进科技以最优方案重启或调整该项目。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督导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暂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情况主要源于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合作关系长期稳固、互信良好。但若该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波动或采购需求减少，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合金铝锭是公司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额比重较高，铝价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波动频繁且幅度较大。若未来铝价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欧洲经济放缓，导致的投资和需求放缓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地区，地缘冲突持续扰动能源供给、通胀黏性未消等多重因素叠加使欧洲经济复苏前景仍面临显著不确定性，同时也对市场投资和需求形成额外压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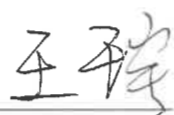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琰



杨肖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